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互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nit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現有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 #1144 屆滿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莊友衡先生
金紫耀先生
盧更新先生
王迎祥先生
黃偉文先生
鍾紹涑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大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先生
繆希先生
中島敏晴先生
連慧儀女士
彭宣衛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
3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
32樓

現有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 #1144 屆滿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現有尚未行使之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股份代號：1144，股份名稱：CHI UNITED W0505）（「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各持有人，按照設立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之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辦公時間結束後屆滿。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截至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38港元，按每份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認購一股股份之比例，以現金認購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誠如之前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所述，因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所述之本公司發行紅股，故認購價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起，已分別調整至每股0.15港元及再調整至每股0.14港元。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所附任何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辦公時間結束前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將告作廢，而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證書亦將告失去任何效力。

就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屆滿一事，本公司已作出下列有關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買賣及過戶之安排：

1. 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正辦公時間結束後終止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提呈有關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時起撤回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申請。
2. 擬行使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登記持有人務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將下列文件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i) 有關之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證書；
 - (ii) 已填簽妥當之認購表格；及
 - (iii) 有關認購股款之滙票。
3. 尚未將其所持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登記於名下之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持有人，倘擬行使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務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將下列文件送達上址之過戶處：
 - (i) 已填簽妥當及已付印花稅之有關過戶文件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
 - (ii) 有關之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證書；
 - (iii) 已填簽妥當之認購表格；及
 - (iv) 有關認購股款之滙票。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後始送達過戶處之認購表格將不獲受理。正式行使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所涉及股份之股票將於行使當日起計十日內印發。

股份及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文件刊行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報收市價分別為0.2港元及0.148港元。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文件刊行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行使價為每份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0.14港元。因行使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此致

列位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及
列位本公司股東（僅供參考）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
謹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